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9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接到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的通知,继2018年9月6日增持公司部分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后,刘文静女士自2018年11月8日至1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至此,刘文静女士完成了本阶段股份增持。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2、增持目的:公司已经完成对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柏盛国际)的收购,开启了二次创业、二次发展的新征程。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刘文静女士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

3、资金来源:刘文静女士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

5、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交易方式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文静	董事长	竞价交易	2,611,200	0.27	56,800	17.592	2,668,000	0.28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刘文静女士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刘文静女士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届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69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暂缓表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69次工作会议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结果为暂缓表决。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性提示及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100%股权,此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召开媒体说明会后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波动,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还需就审计、评估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再次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8-05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三大股东邹鹏先生通知,获悉邹鹏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原因
邹鹏	否	4,180,011	2018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8日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1%	财产保全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295,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115,72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4.69%,占公司总股本的11.56%。

3、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说明

因邹鹏先生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邹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司法冻结,根据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黔01执保354号,本次冻结数量为4,180,011股,占邹鹏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5.31%。邹鹏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4,180,0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31%,占公司总股本的2.09%。

邹鹏先生表示目前正积极与质权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持良好沟通,并尽快采取措施,解除司法冻结。此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协助执行通知书;

2、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15: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公司5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召开,董事长杨之诚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摘要》。

(三)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长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与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 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 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 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激励计划以下具体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 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本期激励计划 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 回购价格时,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本期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7)对本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8)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实施本期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 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16: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宝瑛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境内) 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核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5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一、释义

在本激励方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深南电路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长期激励计划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后,才可拥有自由流通的深南电路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长期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本长期激励计划后确定。
有效期	指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每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
解锁期	指	禁售期满次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满之日止期间。
解锁日	指	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深南电路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章程》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长期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长期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长期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长期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长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长期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长期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长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长期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激励方式

(一)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长期激励计划拟每间隔3年(36个月)实施1期,每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每期激励计划均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本长期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

本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决定选用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方式。

五、激励对象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于每期激励计划启动时确定,具体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对符合以上要求的每期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最终确定。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长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依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长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不得参与本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如在公司本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权利。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六、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一)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深南电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每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1,本长期激励计划将根据每期激励对象的人数、职级和薪酬确定每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

2,每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为:激励对象当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期收益不超过授予时同职级激励对象平均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30%;

3,每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实际收益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4,深南电路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除外;

5,深南电路本长期激励计划每一期均不设置预留股。

以上2,3项,如果未来相关国资管理机关的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予以相应的修改。

(三) 计划涉及股票的总数量

依据本长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期授予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每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最高者的60%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公平市场价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每期《激励方案(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1个交易日深南电路股票交易均价;

(2)每期《激励方案(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深南电路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首次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及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法依此类推。

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深南电路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每期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至授予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深南电路股票缩为n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每期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至授予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P_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深南电路股票缩为n)。

(3)派息

$P=P_0-V$

其中: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2 为配股的发行价格,P_1 为配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n为实际配股的比例 (即实际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按照本长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各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的确定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原则

在本长期激励计划及各期激励计划经航空工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

授予日不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的确定原则

每期激励计划的禁售期均为2年(24个月),具体期限自每期授予日起24个月为止。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长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三) 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的确定原则

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均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禁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每期激励计划均设三个解锁日,依次为每期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3%和33.4%。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在本长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 锁定至任职 (或任期) 期满后兑现 (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锁日所任职务的任期);

3,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长期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EVA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每期激励计划具体授予及解锁业绩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制定,报航空工业集团批准,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锁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1,授予时的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处于C等级或以下的人员不予授予。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每期激励方案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3.3%、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60%	0%

当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每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确定。

本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长期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深南电路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做相应调整。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一) 授予程序

每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均相同,具体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当期《激励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当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激励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4,当期《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航空工业审批;

5,将审批通过后的有关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6,国务院国资委对当期《激励计划》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修正后的激励方案及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就当期《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审议当期《激励方案》,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9,股东大会批准当期《激励计划》后,当期《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当期《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10,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60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经公司确认后缴足股款,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被放弃的股份由公司注销;

11,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解锁程序

激励对象在满足当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具体程序如下:

1,解锁日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等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变更属中国证监会或国资委有关文件 (包括其将来不时进行的修订或任何替代其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一)公司出现下述情形的,本长期激励计划应当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或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议终止实施本长期激励计划。

(三)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

十二、回购注销的原则

如出现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按照前款确认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同"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其他

1、本长期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长期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摘要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深南电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80.00万股股票,涉及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8,000万股的1.0000%。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46.37元/股。若在本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150人。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60个月),包括禁售期2年(24个月)和解锁期3年(36个月)。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方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股票上限为该期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3.3%与33.4%,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存在本激励计划"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之(一)中所列情形,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6、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激励计划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深南电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深南电路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制订的第一期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和个人考核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后,才可拥有自由流通的深南电路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确定。
有效期	指	本期激励方案的有效期为5年。
解锁	指	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行为。
解锁期	指	禁售期满次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满之日止期间。
解锁日	指	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深南电路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章程》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激励对象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本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依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

职务类别	人数
副总经理	2
核心骨干	148
合计	150

(二)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五、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深南电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000.00万股的1.0000%。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任职深南电路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为本次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合计15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张利华	副总经理	60,000	2.14%	0.02%
2	张丽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2.14%	0.02%
3	其他核心骨干(148人)		2,680,000	95.71%	0.96%

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深南电路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6.3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6.37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深南电路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本期激励方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最高者的60%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面值。

(1)本期《激励方案(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1个交易日深南电路股票交易均价77.27元;(2)本期《激励方案(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深南电路股票均价74.89元。本次激励方案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价格发行。

根据上述原则,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6.37元。本次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深南电路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和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3)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2、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年(60个月)时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航空工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不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授予日起2年(24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四)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4%

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锁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期满后兑现(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锁日所任职务的任期)。

3、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于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大于10%,△EVA〉0,且前两项指标不低于行业50分位值。

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在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22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样本(剔除ST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并在公司年度报告或其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和说明。

同行业样本公司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1	002463.SZ	沪电股份	电子元器件
2	002134.SZ	天津普林	电子元器件
3	002288.SZ	超华科技	电子元器件
4	603186.SH	华正新材	电子元器件
5	002579.SZ	中京电子	电子元器件
6	002636.SZ	金安国纪	电子元器件
7	300657.SZ	弘信电子	电子元器件
8	603386.SH	广东骏亚	电子元器件
9	002866.SZ	传艺科技	电子元器件
10	002913.SZ	奥士康	电子元器件
11	300739.SZ	明阳电路	电子元器件
12	603936.SH	博敏电子	电子元器件
13	002618.SZ	丹邦科技	电子元器件
14	300476.SZ	胜宏科技	电子元器件
15	002436.SZ	兴森科技	电子元器件
16	603920.SH	世运电路	电子元器件
17	000823.SZ	超声电子	电子元器件
18	002815.SZ	崇达技术	电子元器件
19	603228.SH	景旺电子	电子元器件
20	603328.SH	依顿电子	电子元器件
21	600183.SH	生益科技	电子元器件
22	002938.SZ	鹏鼎控股	电子元器件

2、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一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0%; 以2017年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00%;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EVA〉0; 且前两项指标均不低于行业75分位值。
第二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40%; 以2017年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00%;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EVA〉0; 且前两项指标均不低于行业75分位值。
第三解锁期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80%; 以2017年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00%;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EVA〉0; 且前两项指标均不低于75分位值。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锁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1、授予时的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处于C等级或以下的人员不予授予。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 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3.3%与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60%	0%

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确定。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深南电路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做相应调整。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一) 授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4、《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航空工业审批;

5、将审批通过后的有关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6、国务院国资委对《激励计划》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修正后的激励计划及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9、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后,本《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10、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 60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经公司确认后缴足股款,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被放弃的股份由公司注销;

11、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解锁程序

激励对象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具体程序如下:

1、解锁日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等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一)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

2、锁定期内的会计处理: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金。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较少,仅为280.00万股,因此激励计划实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较小,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激励计划实施前		激励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27.90	69.74%	19,527.90	69.05%
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63	1.07%	298.63	1.06%
深圳市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2	0.68%	190.92	0.68%
深圳市欧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7	0.18%	51.67	0.18%
39名自然人股东	930.88	3.32%	930.88	3.29%
公众股东	7,000.00	25.00%	7,000.00	24.75%
本次新增股份	–	–	280.00	0.99%
股本总额(万股)	28,000.00	100.00%	28,280	100.00%

(三)本激励计划对业绩的影响测算

按照《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价格的确定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出资水平不得低于按证券监管规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50%,"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限制性股票价格的60%,即46.37元。假设激励对象均全部购买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280.00万股,不考虑出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按照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37元计算,授予对象全部购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收到129,836,000.00元现金;股东权益增加129,836,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2,80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127,036,000.00元。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00股,假设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的均价77.27元/股,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8,652万元。该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8,652万元将在有效期内摊销;该应确认的管理费用没有实际的现金流出,但会影响公司净利润。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属中国证监会或国资委有关文件(包括其将来不时进行的修订或任何替代其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一)公司出现下述情形的,本激励计划应当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或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议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三)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3、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或转让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4、本激励计划通过后,公司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5、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